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7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8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二、会议地点：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出席情况

（三）报告股东大会议案

（四）股东提问及交流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议案投票表决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依据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相应参会凭证。未携带有效参会凭证者，公司有权拒绝其参会。

二、为保证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环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公司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电业”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有力保障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一年，也是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主引擎武汉新城开篇起势的一年。这一年，面对缓慢复苏的宏观经济和交织叠加的困难挑战，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融入武汉新城中心片区建设，坚守主责主业不折腾，守牢风险底线不懈怠，努力践行稳健发展是高质量发展前提的发展理念，全体员工克难奋进、勇毅前行，公司发展实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全面完成预定经营目标。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59.71 万元，净利润 1,215.93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30.15%和 14.00%。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推动产业经营迈上新台阶。公司始终坚持稳步推进供水产业和建筑产业发展。供水产业克服主管破损、长江超低水位、电导率波动等不利因素，通过内

抓管理、外拓市场，以成本优势和优质服务持续扩大园区供水市场份额。精准把控供水厂改扩建工程进度，在用水高峰来临之前实现主体项目全面投产，为进一步市场开拓提供先决条件。供水产业经营业绩实现连续七年正增长，日均供水量由不足2万吨到超过7万吨，单日最高供水量跨上9万吨新台阶。供水厂在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荣誉以及厂区形象全面升级的基础上，继续对标先进，大力推动智慧化水厂建设，通过管理数字化手段为业务赋能增效，一座花园式、节水型、智慧化高质量水厂已具雏形。建筑产业虽然营收仍处于低位，但稳步上升的趋势已经形成，特别是公司牢牢把握住建筑行业核算特点，加强内部管理，苦练内功，严控订单质量，防范可能引发巨额亏损的风险。充分发挥建筑产业在区域市场的资源优势，筑牢区域内市场基本盘。积极开拓区域外市场，提升品牌形象，强化精品理念，始终坚定打造持续健康发展的国有建筑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科学管理，营造规范有序新生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换届工作。以内控制度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细则》等内控管理制度。定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结合上级巡察工作指导要点，按照扁平化和精简高效原则，修订内控流程19项，规范业务运行管理

链条。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工作，真正实现在考核中拉开差距，在奖惩兑现中拉开差距，激励管理人员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激发企业活力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党建引领，凝聚企业发展新动能。公司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定期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入研究党建理论，公司《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论文荣获武汉市第三十六届企业现代化管理创新成果论文比赛二等奖。认真履行“三重一大”议事职责，强化日常监督，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指导基层党支部举办主题党日联办暨红色教育活动，与外单位开展党建联建活动。开展职工劳动技能对抗赛，彰显产业特色，弘扬劳动精神，助力产业提升。通过打造“压舱石”型党组织，增强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二、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慎研究各项议案，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科学合理的决策。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根据相关工作细则，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增强了董事会决策能力，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作，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落地执行。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023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加强公司层面至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董监高情况、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三会管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未发现违规事项。

（五） 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各项信息披露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4 年公司工作思路

凝心聚力启新程，奋楫笃行向未来。展望 2024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总体战略规划，全方位提升综合竞争力，牢牢守住经营风险底线，大力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一）强化市场导向，提升规模效益

优化公司营销组织架构，完善营销体系，充实营销力量，全面推动营销管理升级。强化市场调研，创新市场开发机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与重点客户合作关系，持续跟踪重点客户项目建设进度。努力实现供水厂现有产能满负荷长周期稳定运行，推进区域工业供水一体化布局。建筑产业要抢抓武汉新城建设契机，激活增量，力争经营业绩实现新突破。

（二）强化成本管控，增强盈利能力

对内开展同板块成本对标，对外以一流企业为标杆，优化财务管控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提升成本管控能力，推进业财融合。严格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监督，在生产过程控制、节能降耗、材料采购、劳务支出等方面推进全过程成本管控工作，将成本管控和考核兑现相结合，激发成本控制工作的主观能动性。

（三）强化项目为先，夯实发展基础

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牢牢把握“安全为本、

质量为本”的原则，全面提高项目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在组织机构、制度体系、采购管理、商务造价等板块狠下功夫，不断优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项目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加快推进供水厂三期工程建设，锚定目标、倒排工期，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力争早日投入运营。

（四）强化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标准治理企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报告质量，有效增进公司的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筑牢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根基。持续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梳理优化管理流程，健全权责划分清晰的管理清单，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合规管理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将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五）强化创新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系统谋划新质生产力提升行动，做细做实具体方案。扎实推进供水厂数字化示范区建设，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改造和升级供水全链路，提升水厂智能化运行管控水平，推动实现水厂运行智慧化、供水调度智能化、水质保障终端化、管网运行预警化、供水服务精准化。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度的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构架与现有公司构架是相适应的，执行是有效的。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各项决策合法合规，努力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647.32 万元，负债 19,632.18 万元，股东权益 9,015.1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015.14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59.71 万元，净利润 1,215.93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30.15% 和 1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9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24.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61%。

2023 年公司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稳步推进供水、建筑两大主业生产经营工作，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稳中有进，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20.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较期初增长 15.59%，总体发展态势良好。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49.30 万元，影响因素主要包括：1、供水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387.21 万元，建筑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90.91 万元，共计影响营业毛利较上年增加 650.55 万元；2、总部办公楼租赁及人工成本增加影响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74.09 万元；3、上年收到战略新兴产业水价优惠补贴而本年无，影响利润减少 281.76 万元；4、所得税费用受营业利润增长影响较上年增加 58.12 万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重大变动原因说明（单位：万元）

以下为两个时点（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及重要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1、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471.70	5,057.24	3,414.46	67.52	主要系本期经营资金流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115.17	1,586.97	528.20	33.28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增长产品应收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28.95	347.31	181.63	52.30	主要系本期末代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0.90	103.09	297.81	288.90	主要系本期末留抵税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4.89	2,027.39	-1,872.51	-92.36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本期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307.31	-	307.31	100.00	主要系本期长期租入资产使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25.21	247.20	278.01	112.46	主要系本期新增绿化等长期摊销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3	-	76.83	100.00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04	-11.04	-100.00	主要系期初在途设备本期转固所致
合同负债	10.96	2.56	8.40	328.07	主要系本期预收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954.19	7,359.84	3,594.35	48.84	主要系本期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	-	10.39	100.00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99	-	0.99	100.00	主要系本期预收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08.15	-	308.15	100.00	主要系本期长期租入资产使用所致

2、 利润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659.71	5,116.88	1,542.83	30.15	主要系本期供水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318.85	3,426.56	892.29	26.04	主要系本期供水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51.84	577.75	174.09	30.13	主要系本期总部办公楼租赁费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2.04	-58.77	-33.27	-56.61	主要系本期银行通知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5.27	283.52	-258.25	-91.09	主要系上期收到战略新兴产业水价优惠补贴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1	-0.94	-53.97	-5,758.48	主要系上期计提投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本期确认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	31.87	-34.93	-109.60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79	-156.29	74.51	47.67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	44.76	-44.76	-100.00	主要系上期清理历史往来款所致

二、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68.53% 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0.99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0.96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9,311.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5,354,077.8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93,194,765.99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丽红)

2023 年，本人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丽红，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会计系管理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会计系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行业标准制定专家，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起草组成员，审计准则英文版审核组成员，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湖北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首批），湖北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美国休斯顿大学访问学者。长期致力于资本市场会计与审计研究，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出版专著 2 部，主持多项国家社

科基金和教育部青年基金。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在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丽红	5	5	2	0	0	否	2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

员会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就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对议案进行表决。报告期内，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出席了3次年报审计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年审重点问题、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督促会计师加快审计进度，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出席2次股东大会期间，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不定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认真组织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向本人传递会议材料,充分保证了本人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仔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王凤娟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王凤娟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本人认为公司候选董事、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昆鹏)

2023 年，本人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昆鹏，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1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士学位，2006 年获南洋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与管理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和运作战略方面的研究、教学与企业咨询工作。研究工作发表于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湖北中烟、河南中烟、长江电力、武汉烟草等企业提供供应链体系设计、数字化转型、集中采购、物流整合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在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昆鹏	5	5	3	0	0	否	2

(二) 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就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对议案进行表决。报告期内，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出席了3次年报审计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年审重点问题、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督促会计师加快审计进度，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出席2次股东大会及1次业绩说明会期间，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不定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认真组织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向本人传递会议材料，充分保证了本人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仔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王凤娟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王凤娟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本人认为公司候选董事、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翔）

2023 年，本人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翔，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复合材料与工程系副教授。1993 年获武汉工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工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基体、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制品及结构研究；功能及智能复合材料研究。在复合材料原材料、制品及结构、制备工艺与设备、测试技术方面，具有理论知识和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主持了国家级项目 2 项，基金项目 1 项。发表多篇学术论文，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并担任多家企业的兼职技术专家。

（二）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在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翔	5	5	2	0	0	否	3

(二) 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就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对

议案进行表决。报告期内，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出席了3次年报审计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年审重点问题、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督促会计师加快审计进度，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出席3次股东大会及2次业绩说明会期间，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不定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认真组织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向本人

传递会议材料，充分保证了本人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仔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

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王凤娟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王凤娟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本人认为公司候选董事、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着诚信、勤

勉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等因素影响，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有所增加，经双方协商，拟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增加至 4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情况以及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人民币 5 万元/年/人（税前）调整至人民币 6 万元/年/人（税前）。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投资金额

投资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债券、股票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优先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但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不确定。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内控制度规定以及董事会关于本次委托理财的授权内容，严格管理投资理财实施全流程，安排专岗专人负责理财产品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投资理财交易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请各位股东审议。